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柯俊業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05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1604號、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柯俊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1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604號、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各事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確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，有扣押物品清單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9年3月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346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憑，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

01 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2
02 只，因與甲基安非他命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
03 應視同為查獲之甲基安非他命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。至送驗
04 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
05 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1 抗告之理由。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
0	甲基安非他命	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檢驗後淨重0.123公克）
0	甲基安非他命	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檢驗後淨重0.062公克）